



银宝生物

NEEQ : 870701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INBAO BIOLOG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彭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一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15-82260410
传真	0515-69220386
电子邮箱	31349297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syb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射阳县射阳盐场场运路8号 2243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5,024,756.39	242,807,836.66	-19.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11,746.25	68,634,533.37	-1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6	1.14	-1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6%	71.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706,818.80	142,869,450.73	-4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2,787.12	-554,699.74	-1,923.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83,721.79	-1,384,165.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8,519.42	1,241,421.54	2,4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1%	-0.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0%	-2.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1,8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000,000	60%	18,000,000	54,000,000	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0	60%	18,000,000	54,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000,000	40%	-18,000,000	6,000,000	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30%	-18,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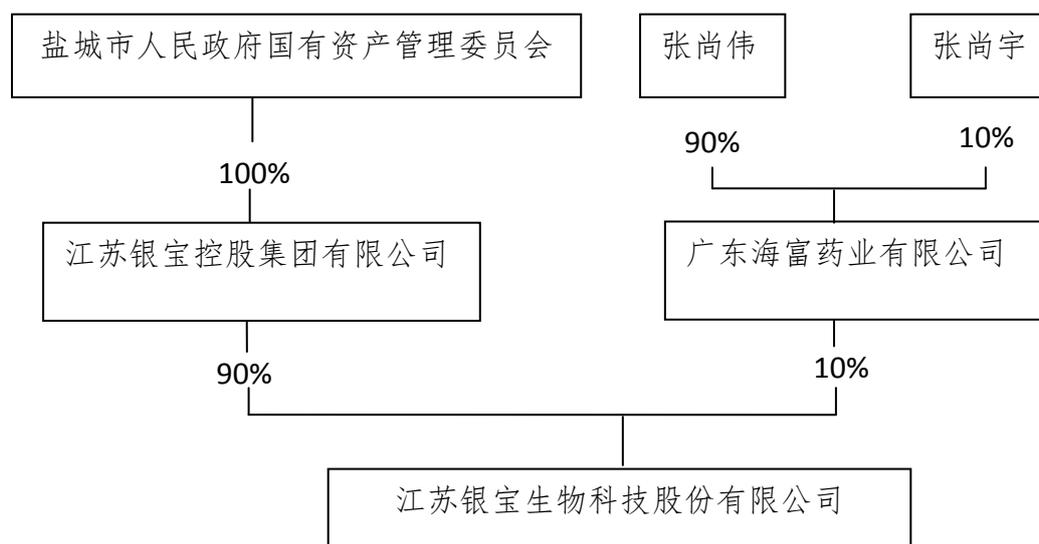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0	54,000,000	90%	0	54,000,000
2	广东海富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	6,000,000	6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于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盐城市市直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46号），确认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市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即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90%的股份，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2,282,078.8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03,492.92 元。

②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项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本期金额-789,684.94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114,517.48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82,282,078.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03,492.92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2,903,49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0,554.66	9,273,664.31		
未分配利润	-8,270,177.93	-7,769,506.8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